

证券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 2010-01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就 A08 项目模具设计及采购的关联交易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新 LCV 阵地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及涂装工程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由于以上两个议案为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 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十堰市东岳路100号

法人代表：李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58,000,000元

经营范围：冷冲模、精冲模、橡胶模、检具及模具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金属切削加工；普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销售；金属机构件生产、销售。

(2)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1号东合中心A座（17C1

地块)

法人代表：叶惠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0,000元

经营范围： 机械工程设计与研究；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工程咨询（工程咨询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6日）；工程造价咨询（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工程监理；市政以及其他行业的工程设计；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至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的总承包；非标电器自动化设备的采购、销售及制作安装业务；（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9月30日）；承包境外机械、建筑、环境防治（废水）、消防设施专项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以及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公司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1、公司委托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对A08车型的53个冲压件的模具、

检具进行设计、制造、调试等，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5999.95万元。

2、公司将新LCV阵地一期工程项目设计、项目管理、涂装车间工程承包给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其中：东风设计研究院负责新LCV项目涂装车间建安工程和涂装设备设计，交易金额为6480万元；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襄樊分公司负责公司的新LCV项目设计和项目管理，交易金额为1574.86万元（不包括项目管理临时设施费和非标准设备设计费）；武汉东风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涂装车间设备主体和配套工程，交易金额为816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与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目的在于实现东风品牌欧洲型客车（A08）生产制造。公司的新LCV项目正在全面建设之中，公司选定由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实施本公司的A08车型之53个冲压件的模具、检具设计、制造、调试、验收事项，以满足公司新LCV项目按规划保质、保量完成。

此次与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目的在于扩大公司轻型商用车的生产能力。在比质比价的基础上，公司选定由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本公司新LCV阵地一期工程项目设计、项目管理、涂装车间工程的承包方，协助公司按时完成新LCV项目建设工程。

东风汽车模具有限公司与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都是有着多年从业经验的国内业内一流厂家，为国内多个汽车厂家做过模具设计和制造、汽车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管理的案例。

以上关联交易可以使公司加快战略性投资项目的建设,以满足公司新315事业计划所需的生产能力要求。

五、 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4日